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何依娜
電話：(02)77367818
電子信箱：ynho@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3280504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A09000000E_1132805046A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經營暨研發成果
分享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鼓勵所屬高級中等學
校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
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深耕生命教育於校園，精進生命教育教案設計知能，帶
動整體學校生命教育發展，於113年11月至12月規劃分區之
「113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經營暨研發成果分享
會」，由本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承
辦。
- 三、活動實施計畫摘述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CUvATBvDkKw6Xjk7>。
 - (三)活動參與對象：各場次參與人數預計100人，總參與人數
約300人。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

花府 113/10/25



1130213946



實施計畫【第一期—初階】（112年至113年）」受補助之大專校院，由校長率教學社群師長共同出席該校發表場次。如校長無法出席，請由計畫主責單位主管代理。

-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第二期—初階】（114年至115年）」受補助之大專校院，由校長率教學社群師長擇一場次共同與會。如校長無法出席，請由計畫主責單位主管代理。
- 3、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通識課程及融入生命教育課程之授課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校長、推動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各場次以30名為原則。
- 4、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課程之授課教師或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校長、推動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各場次以20名為原則。

(四)活動時間及地點：

- 1、中區：113年11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
- 2、北區：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洛克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 3、南區：113年年1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臺灣金融研訓院南部服務中心501教室(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0號5樓)。

(五) 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惠請協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含：指派代理)。

五、活動報名事宜，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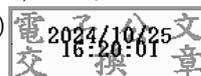
(一) 承辦人：黃小姐。

(二) 聯絡電話：(02)3366-1755分機206。

(三) 電子信箱：life@lec.nt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